

公安机关办案宝典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种

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
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三版)

本书编写组 编

JINGZHEN BUMEN GUANXIA DE
89ZHONG XINGSHI ANJIAN TONGYI ZUIMING DE RENDING
CHUFA YU XIANGGUAN ZHIFA CANKAO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 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 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三版)

本书编写组 编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编写组编. —3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14. 8

ISBN 978 - 7 - 5653 - 1860 - 3

I. ①经… II. ①经… III. ①经济犯罪—罪名—认定—中国—学习参考资料

IV. ①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83690 号

经侦部门管辖的 89 种刑事案件 统一罪名的认定、处罚与相关执法参考 (第三版)

本书编写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版 次: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3 月第 2 版

2014 年 8 月第 3 版

印 次: 2014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37.75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919 千字

书 号: ISBN 978 - 7 - 5653 - 1860 - 3

定 价: 108.00 元 (公安机关内部发行)

网 址: www.cppsu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zbs@cppsup.com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010 - 83903254

读者服务部电话 (门市): 010 - 83903257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网购、邮购): 010 - 83903253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 83905672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编写组成员

戴 蓬 宋利红 王俊家 高 爽 曹文智

编写说明

由于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新型的经济犯罪不断出现,因此,关于经济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更新,刑法修正案不断大幅度地增加或修改经济犯罪的罪名。为了适应经济犯罪侦查形势发展的需要,2010年5月1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印发了《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对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管辖的86种刑事案件的立案追诉标准作了规定,为经侦实践部门提供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执法依据。《刑法修正案(八)》的出台,使经侦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增加到89种。由于涉及经济犯罪侦查的相关法律法规比较多,为了给经济犯罪侦查实践部门提供一部内容较全面的执法参考书籍,我们全面汇总整理了自1997年新刑法颁布以来涉及经济犯罪的相关法律法规,涵盖了罪与非罪的认定、八部刑法修正案对经济犯罪罪名的修改、《立案追诉标准(二)》、相关罪名的司法解释及公安部的批复等,力求使本书内容全面、实用、新颖。

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1) 全面性。对于每一个罪名,本书首先进行犯罪构成分析,进而进行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定,然后收集了涉及本罪的刑法及刑法修正案的规定、相关司法解释及公安部的批复、立案追诉标准,为经侦民警执法办案提供了权威的执法参考。

(2) 实用性。本书基本出发点就是从经侦实践出发,为经侦实践服务,避免理论上的长篇大论。对于罪名的认定部分,针对经侦实践中的定性难点问题,有侧重地展开论述。尤其是对于涉及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批复的收集,均从经侦民警办案实际需要出发,为经侦实践提供一部实用的执法参考工具书。

(3) 新颖性。经济犯罪侦查涉及多方面的执法依据,本书不仅仅包含常见的罪名的认定、刑法的规定,还把自1997年以来相关具体罪名涉及的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解释,公安部的批复等吸纳进来,体例编排具有新颖性。

本书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侦查系经济犯罪侦查教研室的戴蓬、宋利红、王俊家、高爽、曹文智编写。具体分工为:曹文智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九章;王俊家编写第三章;宋利红编写第四章;高爽编写第五章;戴蓬编写第六章。

第三版增加了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相关批复。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有关论著,由于篇幅所限,无法一一列出,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一些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一、资助恐怖活动罪	1
第二章 走私罪	4
二、走私假币罪	4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8
三、虚报注册资本罪	8
四、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23
五、欺诈发行股票、债券罪	34
六、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45
七、妨害清算罪	61
八、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72
九、虚假破产罪	80
十、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85
十一、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95
十二、对外国公职人员、国际公共组织官员行贿罪	103
十三、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107
十四、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13
十五、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120
十六、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126
十七、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134
十八、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141
十九、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罪	150
第四章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159
二十、伪造货币罪	159
二十一、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172
二十二、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	174
二十三、持有、使用假币罪	176
二十四、变造货币罪	178
二十五、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	180
二十六、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	185
二十七、高利转贷罪	187

二十八、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189
二十九、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90
三十、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	200
三十一、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208
三十二、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	210
三十三、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	212
三十四、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4
三十五、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215
三十六、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219
三十七、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226
三十八、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	230
三十九、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	233
四十、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	237
四十一、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	241
四十二、违法运用资金罪	243
四十三、违法发放贷款罪	244
四十四、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249
四十五、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	250
四十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	255
四十七、逃汇罪	257
四十八、骗购外汇罪	259
四十九、洗钱罪	262
第五章 金融诈骗罪	268
五十、集资诈骗罪	268
五十一、贷款诈骗罪	278
五十二、票据诈骗罪	306
五十三、金融凭证诈骗罪	326
五十四、信用证诈骗罪	332
五十五、信用卡诈骗罪	346
五十六、有价证券诈骗罪	373
五十七、保险诈骗罪	388
第六章 危害税收征管罪	416
五十八、逃税罪	416
五十九、抗税罪	429
六十、逃避追缴欠税罪	432
六十一、骗取出口退税罪	437
六十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41
六十三、虚开发票罪	453

六十四、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55
六十五、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60
六十六、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62
六十七、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65
六十八、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468
六十九、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472
七十、非法出售发票罪·····	474
七十一、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477
第七章 侵犯知识产权罪·····	480
七十二、假冒注册商标罪·····	480
七十三、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	487
七十四、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491
七十五、假冒专利罪·····	495
七十六、侵犯商业秘密罪·····	497
第八章 扰乱市场秩序罪·····	502
七十七、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	502
七十八、虚假广告罪·····	505
七十九、串通投标罪·····	508
八十、合同诈骗罪·····	511
八十一、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519
八十二、非法经营罪·····	529
八十三、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罪·····	552
八十四、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560
八十五、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564
八十六、逃避商检罪·····	567
第九章 侵犯财产罪·····	572
八十七、职务侵占罪·····	572
八十八、挪用资金罪·····	581
八十九、挪用特定款物罪·····	588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资助恐怖活动罪

〔概念〕

资助恐怖活动罪，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金、物资和其他帮助的行为。

〔行为特征〕

1. 本罪的客体

本罪侵害的客体是社会公共安全。

2. 本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的客观方面表现为，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提供资金、物资和其他帮助的行为。

所谓恐怖活动组织，即恐怖犯罪集团是指三人或三人以上，出于政治的、社会的或其他目的，为实施恐怖活动而结成的具有一定稳定性的犯罪组织。

所谓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

3. 本罪的主体

本罪的主体是年满 16 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主体可以是中国公民、外国公民，也可以是无国籍公民。

4. 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行为人明知他人进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而向其提供资金、物资等物质支持，其意图是明知上述全部或部分用于或者明知全部或部分将用于实施恐怖活动，使犯罪分子得到经济、物质等方面的帮助，更加有恃无恐地进行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

〔认定〕

（一）本罪与非罪的认定

从主观上看，只有行为人出于故意才构成犯罪，过失不构成犯罪。但是，如果行为人因被资助方欺骗，即使行为人主观上存在故意，也不构成本罪。

认定资助恐怖活动罪应满足两个条件：（1）所提供的资金、物资和其他帮助的对象必须是实施恐怖活动的组织或者是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否则不构成本罪；（2）有自愿提供资金、物资、其他帮助和为其提供筹集资金、物资的行为。

（二）本罪与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的区别

所谓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罪，是指境内外组织、机构或者个人资助境内组织或者个人进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的行为。与资助恐怖活动罪相比，其二者区别主要表现在：（1）行为对象不尽相同。前者的行为对象是指境内的任何组织或者个人；而后者仅限于恐怖活动组织以及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2）侵害的客体不同。前者侵害的客体是国家安全，一国独立政权；而后者则是社会公共秩序、公共安全。（3）行为目的不同。前者资助行为是为了能够实现分裂、颠覆国家政权的政治目的；而后者则是希望能够在社会上、公众中制造恐怖气氛，迫使权力政府作出一定的行为来满足其政治的、宗教的、种族的或其他目的的要求。

〔处罚〕

根据《刑法》第120条之一的规定，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节录）

（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1年12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四号公布施行）

四、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二十条之一：“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年5月7日 公通字〔2010〕23号 2010年5月18日印发）

第一条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之一）〕 资助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的，应予立案追诉。

本条规定的“资助”，是指为恐怖活动组织或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筹集、提供经费、物资或者提供场所以及其他物质便利的行为。“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包括预谋实施、准备实施和实际实施恐怖活动的个人。

公安部刑事案件管辖分工补充规定（节录）

一、经济犯罪侦查局管辖下列案件：

1. 资助恐怖活动案（《刑法》第120条之一，《修正案（三）》第4条）

刑事侦查部门和国内安全保卫部门在办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组织案件过程中，发现资助恐怖活动案的，应当一并办理，不再移交，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应当积极协助、配合。

第二章 走私罪

二、走私假币罪

〔概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海关法规和国家金融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非法运输、携带、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行为特征〕

1. 本罪的客体

本罪所侵犯的客体是复杂客体，行为人的行为不仅侵害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同时还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制度。本罪的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所谓伪造的货币，是指仿照真货币的票面图案、形状、色彩制造出来的假货币。伪造的货币既包括流通中的人民币、港币、澳门币、新台币，也包括其他国家及地区的法定货币。

2. 本罪的客观方面

客观方面，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实践中本罪行为的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其中多表现为以通关或绕关的方式直接运输、携带或者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根据《刑法》第 155 条的规定，直接向走私人收购伪造的货币，或者在内海、领海、界河、界湖运输、收购、贩卖伪造的货币的，也应以走私假币罪论处。

3. 本罪的主体

犯罪主体为一般主体，即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也可以构成本罪。

4. 本罪的主观方面

本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即明知国家禁止伪造的货币进出境，但却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进行走私。过失不构成本罪。如果行为人不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携带进出境，并作为真货币如数进行申报的，因其不具有走私的故意，不构成本罪。

〔认定〕

（一）本罪与非罪的认定

实践中认定走私假币行为的罪与非罪界限，主要应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

（1）要考察行为人是否明知是伪造的货币，只有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携带、运输、邮寄进出境的，才能以本罪论处。

如果行为人是替人携带物品，不知其中有假币的，不能以本罪论处；如果行为人携带

了大量货币，不知是假币，但没有按规定如实申报的，也不能以本罪论处。对于这些行为，如果构成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等其他犯罪的，应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如不构成犯罪的，应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2) 要看走私数量的大小。按照《刑法》第151条第1款的字面含义，构成走私假币罪并没有情节或数额要求。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不能不管数额多少、情节轻重一律追究刑事责任。如果走私数量很小，且综合全案看属于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情况的，根据《刑法》第13条“但书”的规定，可以不认为是犯罪，而只作为一般违法行为处理。衡量数量多少的标准，就是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以下简称《立案追诉标准（二）》）的规定。

在实践中，对走私变造货币的行为能否按走私假币罪处理有不同意见。所谓变造的货币，是指对真币进行剪贴、拼接、挖补、揭层、涂改等制作的非法货币。走私变造货币的行为实践中发生较少，但也具有社会危害性。由于刑法对此行为没有明确规定，而且刑法中对伪造货币和变造货币行为是分别进行规定的，一般情况下不宜按犯罪处理；如涉及数量大，情节恶劣的，可以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论处。

（二）走私假币罪与相关犯罪的区别

1. 走私假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区别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是指违反海关管理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除武器、弹药、核材料、伪造的货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或者其他贵重金属，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淫秽物品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进出国（边）境，或者以其他方式逃避海关监管，致使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流散于境内外，偷逃应缴税额在人民币5万元以上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同属走私犯罪，其主体都是一般主体，且均可以由个人或单位构成，主观方面都是出于故意，其行为同时都触犯了海关管理法规，表现为逃避海关监管的行为。二者的主要区别：（1）犯罪对象不同。前者的犯罪对象是伪造的货币；而后的犯罪对象则是上述刑法明确规定的除犯罪对象以外的其他货物、物品，其中又包括两类：一类是由国家实行进出口配额或许可证管理的限制进出境的货物、物品，另一类是一般的应纳税货物、物品。（2）数量要求不同。刑法对走私假币罪没有明确规定标准，《立案追诉标准（二）》和有关司法解释根据实际情况及《刑法》第13条规定的原则规定了一个数量标准，但还是体现了从严精神；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行为则是由刑法直接明确作出定罪量刑具体数量标准的，只有走私偷逃税额达到5万元以上的，才按犯罪处理。

2. 走私假币罪与伪造货币罪的区别

伪造货币罪，是指无权制造货币的行为人，仿照人民币或者境外货币的图案、色彩、形状等，使用印制、复印、描绘、拓印等方法，非法制造假币，冒充真货币的行为。两者均侵犯了国家金融管理制度，主观方面均出于故意，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有以下几点：（1）侵犯的客体不尽相同。伪造货币罪侵犯的客体是国家的货币管理制度；而走私假币罪不仅侵犯了国家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国家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属于双重客体。（2）犯罪对象不同。伪造货币罪的犯罪对象是货币；而走私假币罪的犯罪对象则是伪造的货币。（3）犯罪主体不尽相同。伪造货币罪只能由自然人构成；而走私假币罪的犯罪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4）客观方面表现不同。伪

造货币罪表现为伪造现行流通的货币的图案、颜色、形状、面额等式样，用描绘、复印、影印、拓印等方法，伪造货币的行为；而走私假币罪则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3. 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的区别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是指行为人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予以出售、购买或运输，数额较大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均属于侵害国家金融管理制度的行为，其犯罪对象均为伪造的货币，主观上均表现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是：（1）犯罪客体不尽相同。后者所侵犯的客体是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前者则不仅侵害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2）犯罪主体有所不同。后者的犯罪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前者的犯罪主体则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3）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后者表现为在我国境内出售、购买、运输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而前者则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非法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境的行为。（4）犯罪数额的要求不同。出售、购买、运输假币行为，刑法明确规定只有数额较大的，才能构成犯罪；而刑法对走私假币罪没有数额要求。《立案追诉标准（二）》对二者的规定相应地也有所不同。

4. 走私假币罪与持有、使用假币罪的区别

持有、使用假币罪，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的行为。走私假币罪与持有、使用假币罪均侵害了国家金融管理秩序，犯罪对象均为伪造的货币，主观方面均表现为故意，犯罪主体均为一般主体。二者的主要区别：（1）犯罪客体不尽相同。后者侵犯的是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前者则不仅侵犯了我国的货币管理制度，而且还侵犯了我国的对外贸易管理制度。（2）犯罪主体不尽相同。后者的主体只能是自然人；而前者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3）客观方面表现不同。后者表现为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数额较大的行为。“持有”，是指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故意非法保存、携带或者传递伪造的货币。“使用”，是指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出于各种目的，将其以真货币的名义进行支付、汇兑、储蓄等方式使用的行为。而前者表现为违反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运输、携带、邮寄伪造的货币进出境的行为。（4）对犯罪数额要求不同。持有、使用伪造的货币行为只有数额较大的，才构成犯罪，否则可作为一般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但不能按犯罪处理；而走私假币罪则没有数额较大的要求，只要实施了走私伪造的货币的行为，达到《立案追诉标准（二）》规定的条件，即应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罚〕

《刑法》第151条第1款规定，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刑法》第151条第4款规定，犯第1款、第2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刑法》第151条第5款规定，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相关执法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稀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节录）

（2010年5月7日 公通字〔2010〕23号 2010年5月18日印发）

第二条 [走私假币案（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在二千元以上或者币量在二百张（枚）以上的，应予立案追诉。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000年9月26日公布 自2000年10月8日起施行 法释〔2000〕30号）

第二条 走私伪造的货币，总面额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或者币量二百张（枚）以上不足二千张（枚）的，属于走私假币罪“情节较轻”，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第三章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三、虚报注册资本罪

〔概念〕

虚报注册资本罪，是指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

〔行为特征〕

（一）本罪的客体

本罪侵犯的客体是公司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登记是公司成立的必经法律程序。《公司法》第 6 条规定，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同时，为了依法规范公司登记，保障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参与经济活动的特定主体具备一定的资格，以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公司法》第 23 条和第 77 条规定了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和法定程序。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股东符合法定人数；（2）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4）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5）有公司住所。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具备下列条件：（1）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2）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3）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4）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5）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6）有公司住所。

对不符合公司法及配套规定条件和程序的，不得登记为公司。对办理公司登记违法的，分别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罪的客观方面

本罪客观方面表现为申请公司登记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欺骗公司登记主管部门，取得公司登记，虚报注册资本数额巨大、后果严重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它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行为人在申请公司登记过程中,使用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虚报注册资本

(1) 虚报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又称核定资本,是公司章程中所记载的资本总额,也是公司登记时所填报的资本总额。资本数额与公司的信用直接相关,同时,注册资本又是公司股东所负的有限责任的责任资本。我国《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规定,必须在公司章程中载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此可见,注册资本的法律意义在于:一是公司设立的前提条件。没有注册资本公司就不能取得法人资格,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二是公司经营活动和能力的标志,反映出公司从事经营活动的物质基础。三是反映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份额。四是表明公司能够对外独立承担责任的财产能力。

按照修订前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① 公司注册资本是指实缴资本与实收股本,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与实收股本总额。2005 年公司法修订后,注册资本的内涵已发生了实质性变化,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

为了使公司达到一定的规模,减少交易风险,我国《公司法》第 26 条、第 59 条和第 81 条对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必须达到的最低限额作了规定。其中,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 20%,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 5 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出资形式,《公司法》第 27 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虚报注册资本就是行为人

^① 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此后分别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2004 年 8 月 28 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2013 年 12 月 28 日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对公司法作了三次修正。本文所称修订前的公司法是指 2005 年 10 月 27 日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公司法》实施之前的《公司法》。